

**114年第10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社政規劃及研究發展。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8,978元~58,97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何雅雯 電話：(02)2720-8889#694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辦理相關訓練及活動、志願服務方案、個案服務彙整及網路連結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行政處分。 三、辦理安置兒童及少年家庭維繫輔導工作。 四、辦理脆弱家庭輔導處遇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元~63,536元
資格條件	45,052元至61,22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1,225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7,363元至63,53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進住案之訪視、會談、簽約、異動、遷出等行政業務辦理。 二、住民生活輔導、諮詢；特殊個案之專案。 三、志工招募、輔導。 四、辦理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 五、外界捐贈及參觀接待之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元~49,67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品瑄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p> <p>(1)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p> <p>(2)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p>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3. 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與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 二、辦理社區照顧據點(含巷弄長照站)申請、核銷、撥款等相關行政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3,399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彰立 電話：(02)2720-888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資格條件	<p>42,742元至56,604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5,052元至56,604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7,363元至56,604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5,052元至61,225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翁曼婷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 |
|----|---|
| | <p>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1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資格條件	42,742元至56,604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5,052元至56,604元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7,363元至56,604元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5,052元至61,225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未滿2歲育兒津貼相關作業（受理申請、審核、撥款、對帳、訴願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相關作業（受理申請、審核、撥款、對帳、訴願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7,85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公所。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遊民收容所所內遊民之護理及保健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二、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長者關懷問安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協助突發狀況之處理（通知家屬或陪同就醫）、住院時需探望。 三、活動、行政庶務支援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證照。</p>
聯絡人	聯絡人：邱品瑄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p>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3. 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p> <p>4. 僱用計畫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及維護。 二、住民生活照顧及管理。 三、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 四、須配合日夜及假日輪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31,993元至37,557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4,775元至41,73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承辦本市市場修整建工程或市場改建工程。 二、協助審視工程圖說管控工程進度等相關工程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527元~58,978元 392-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明章股長 電話：(02)2550-5220#23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 23085231」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工程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承辦本市環南市場、成功市場、魚類暨第1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二、協助審視工程圖說管控工程進度等相關工程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 元 ~52,301 元 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務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或工程履約管理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鵬元股長 電話：(02)2550-5220#230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http://eso.gov.taipei/，服務電話：(02) 23085231」</p> <p>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p>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本市市場修整建工程或市場改建工程。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280-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鵬元股長 電話：(02)2550-5220#230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http://eso.gov.taipei/，服務電話：(02) 23085231」</p> <p>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p>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3,280元~74,592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4,592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企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

	<p>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3,280元~74,592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4,592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企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703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5.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aipei.gov.tw/
----	---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912元~69,856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50,912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9,856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日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 元 ~68,156 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9,673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51,98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 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企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9,67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	---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176元~62,752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2,752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2.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岱聘用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10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2,742 元 ~65,120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p>4.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 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專線、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2,742元~65,120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4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社宅基地評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容積檢討、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都更再生等)相關業務。</p> <p>二、 包租代管(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公益出租人(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p> <p>三、 住宅法令業務、民間興辦住宅委辦案、新增基地檢討、聯開宅、社宅租金訂標準及檢討、社會住宅委員會等相關業務。</p> <p>四、 土地管理與利用。</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52,301元~58,978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p>
資格條件	<p><376薪點至424薪點></p> <p>一、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392薪點至424薪點></p> <p>一、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424薪點></p> <p>一、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

	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成韻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元~52,30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本職缺業務偏重社(國)宅管維相關之財務或管理法令，及其相關作業流程研議等。</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元~52,30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p> <p>二、 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通檢總體檢、都審興革方案等。</p> <p>三、 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 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7,850元~52,301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7,850元(344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 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孟明蓁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研擬每年標購投標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p> <p>2.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上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p> <p>3.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p> <p>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8,978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p>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韋昇韻股長 電話：(02)2381-5132#3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p>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4.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5.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6.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52,30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p> <p>二、協助執行TOD、EOD專案。</p> <p>三、協助本局管理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p> <p>四、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3,399元~50,076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至50,076元(360薪點)</p>
資格條件	<p><312薪點至360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44薪點至360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60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p> <p>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p> <p>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5,624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至45,624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孟明蓁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協助TOD、E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三、協助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值勤排班、場地租借、參訪、策展與活動企劃之行政及統計作業。 四、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5,624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至45,624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0,076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至50,076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6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關仲芸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6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轄區一般性公文。 二、都市更新及都審計畫協助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三、專案相關公文及法令研修訂。 四、新建工程執照審查、核發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五、新建公共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查及督導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元~58,97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需24小時輪值（原則採三班制，另視實際情形調整），受理、調度、處理及回報緊急通報案件（如1999緊急通報案件、各區里長反映案件及其他管道反映案件等等）。</p> <p>二、緊急通報案件之公文處理、出席相關會議、現地勘查、紀錄及統計緊急通報案件。</p> <p>三、共通性業務之公文處理、出席相關會議、現地勘查。</p> <p>四、每日議會現場勘查、協調會等案件追蹤提醒。</p> <p>五、協助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相關作業。</p> <p>六、其他臨時交辦案件。</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p>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p>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安全診斷檢查申報專案相關業務。 二、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剝落案件及剝落未修繕之裁罰案件。 三、辦理本市建築物外牆申報相關事宜。 四、辦理外牆檢查診斷及申報補助、外牆飾面修繕補助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p>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進用。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3,53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3,536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雇。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p> <p>(一) 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 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p>一、 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2.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p>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元~56,752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 (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363元~61,225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p>一、(49,673~61,225)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得採認實習經驗，並折抵1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關懷訪視員者，每2年年資得折抵1年工作經驗。</p> <p>二、(47,363~61,225)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檢附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9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906號函略以，已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惟尚無工作經驗者，新進人員需自328薪點起支先予聘用，任用期滿1年後，次月起再循是類人員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9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2,742至56,604)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56,604)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61,225)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p> <p>二、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p> <p>三、 辦理個案研討會。</p> <p>四、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p> <p>五、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p> <p>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p>一、 (45,052元至61,225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 (45,052元至56,604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p>三、 (42,742至56,604元)</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綜理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相關業務。</p> <p>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指標控管、結案報告。</p> <p>三、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經費總核結。</p> <p>四、規劃辦理科技輔助教學教師增能研習。</p> <p>五、各項數位學習內容網卡及軟體採購作業相關業務。</p> <p>六、控管學習載具管理相關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元~54,527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教育、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教育、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料、商管、工管、網路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映秀專員 電話：(02)2720-8889#124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具資訊專案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p> <p>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規劃辦理本市各項數位學習課程。</p> <p>二、辦理各學層多元增能培力班。</p> <p>三、高中跨校多元選修課程。</p> <p>四、高中、國中銜接課程。</p> <p>五、寒暑假線上課程活動規劃。</p> <p>六、外縣市及海外遠距教學合作案。</p> <p>七、推廣多元領域影音授權課程。</p> <p>八、行銷活動規劃。</p> <p>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元 ~52,301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教育、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映秀專員 電話：(02)2720-8889#124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具資訊專案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p> <p>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系統服務採購相關作業。</p> <p>二、數位學習中心設備管理。</p> <p>三、數位學習中心軟體、硬體設備採購。</p> <p>四、辦理採購審查、評選等會議。</p> <p>五、撰寫招標、公告、開標、審查與決標等文件。</p> <p>六、協助採購產品服務維護作業。</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 ~45,624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映秀專員 電話：(02)2720-8889#124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具資訊專案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p> <p>二、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幼兒園違法事件調查。 二、辦理幼兒園各級公共安全稽查業務。 三、交通車路邊臨檢業務。 四、受理人民檢舉及陳情幼兒園違規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7,85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張為珞 電話：(02)2720-8889#63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文收發登記、發文、存查及建檔等事宜。 二、公文查詢、稽催及傳遞等工作事項。 三、協助各項經費請領作業。 四、協助各項報表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並設籍臺北市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原住民身分佐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劉映秀專員 電話：(02)2720-8889#124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一、具資訊專案規劃採購經驗及軟硬體相關知能尤佳。 二、錄取人員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計畫、預算管控、配合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專案協調等事項。 二、工程相關專案規劃處理。 三、工程品質查核分析。 四、辦理主管指派或交辦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元~56,75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p> <p>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p>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本處各抽水站機組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機組等設備維修、保養工作。 2.颱風暴雨之機組搶修、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行政文書處理工作。 4.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電錐、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二、具備機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新進人員須自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或配合科部業務需求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3.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4.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 31 ± 0.2 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 20 ± 0.2 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5.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

	<p>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7.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8.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9.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p>10.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督導生態主題園區展示面工程規劃設計。</p> <p>2. 生態主題園區稽核及工程控管。</p> <p>3. 審核生態主題園區各項執照及許可、相關證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p> <p>4. 生態主題園區工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p> <p>5. 相關法令宣導、變更、執行。</p> <p>6. 本案其他履約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 元 ~58,978 元 (328薪點至424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建築及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p> <p>2.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請提供專業訓練或研究著作或重要工作在職證明等文件供資格審查)。</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育樂組組長 電話：(02)29382300#600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用計畫及考核成績一年一聘。</p> <p>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p>
備註	<p>1.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園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熟悉工程規劃、設計、稽核及控管等圖說流程及相關證照法令要求，能負責生態主題園區工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等業務執行。</p> <p>4. 熱愛動物保育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突發狀況，避免發生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p> <p>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業務，並能配合互相代理同仁業務。</p> <p>6.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具電腦操作能力，可獨自編寫正式公務書件及具備網路蒐集資料能力。</p> <p>7. 具基礎英文等外語能力，可配合業務需要，推廣行銷規劃及保育解說。</p> <p>8. 具駕照，可上路駕駛者尤佳。</p>

	<p>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p> <p>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1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統整「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申請計畫」計畫節電量、效益等工作。 二、協助檢討規劃臺北市能源政策、循環經濟發展及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區相關節電政策。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47,85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訓練等證明文件。</p> <p>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戴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10
聘僱期間	<p>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如係由本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選者，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p>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p> <p>(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p> <p>(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 ~45,624元
資格條件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106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如非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仍得以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為報名條件。（不得跨科系認定）</p> <p>4.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薪，最高薪資為54,527元，並依內部考核規定晉級、調薪。</p>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都市更新評估作業平台建置相關事項。 二、協辦都市更新事業案件審議業務。 三、協辦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案件代為拆除案件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52,301元 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至52,301(376薪點)
資格條件	43,399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7,85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2,301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德禾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3,399元 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p>
聯絡人	聯絡人：董妍均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捷運各線機電系統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電梯、電扶梯、機廠設備等工程監造，及工務推展執行、協調、檢驗及資訊處理相關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412 元 ~57,976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莊秀羚 電話：(02)2788-1300#13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新進人員需自41,412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備註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20FE6955ACE4AC9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職稱	業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各項行政事務、資訊處理、法務工作、陳情案、對外公共聯繫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4,52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莊秀羚 電話：(02)2788-1300#13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新進人員需自38,948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備註	具人事經驗尤佳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cp.aspx?n=320FE6955ACE4AC9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意務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九)學生意務輔導相關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新台幣38,948元至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江麗玉 電話：(02)2382-0484#500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p> <p>2.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不及格者，予以解聘。</p>
備註	<p>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34A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員合格證明。</p>

	<p>2.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p> <p>3.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4.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為具有退休軍公教人員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s://www.fg.tp.edu.tw/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內教職員及學童健康安全。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護理師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蔡孟憲 電話：(02)25282814#12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s://www.jk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各類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高中職畢業報名者(需符合資格條件2要求)需繳交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電機類別)(路燈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路燈之巡修、電機工程相關業務。 2.配合1999系統派工（含夜間）；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新臺幣38,948元)，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電力、機電、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車輛管理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處車輛維修程序控管及維修承包車廠監督業務。 2. 申請本處大貨車通行證。 3.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 元 ~36,84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36,840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汽車修護、車輛、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3. 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之相關僱用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汽車修護丙級以上證照文件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5. 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本處業務所需車輛及機具，協助交通安全措施作業。 2.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3.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元~36,84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新臺幣35,020元(國中) / 36,840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路燈隊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高空作業車，協助交通安全措施作業。</p> <p>2.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p> <p>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註：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路燈隊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5,020元~36,84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新臺幣35,020元(國中)/36,840元(高中職以上)</p>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註：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路燈隊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檢修、巡檢等作業。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6,84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 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9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本處114年鄰里公園業務移回區公所，尚有1名內湖區公所職缺，由本處決定錄取者指定至內湖區公所擔任技工，額外另有2名24小時輪班1999話務總機職缺，由自願者擔任（自願者可於自傳中註記：自願至內湖區公所或自願擔任1999輪班話務總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花卉綠化園藝等作業。 2.綠化工程相關業務。 3.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 元 ~36,84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p> <p>(3)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請務必檢附)</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具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1.本處114年鄰里公園業務移回區公所，尚有1名內湖區公所職缺，由本處決定錄取者指定至內湖區公所擔任技工，額外另有2名24小時1999輪班話務總機職缺，由自願者擔任（自願者可於自傳中註記：自願至內湖區

	<p>公所或自願擔任1999輪班話務總機)</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3.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8.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8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水電、路燈(使用高空車)等作業。 2.水電、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3.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5.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6,840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6.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

	<p>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二、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地址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328號）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淡水河系設施或其他抽(揚)水站與污水處理廠等現場設備實務操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45,903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淡水河系設施移交新北市政府前1日止(115年2月底)。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地址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328號)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1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污水下水道設施及管轄區域之巡查及檢修。 2、污水管線巡檢、清紓、廠站設備操作、檢點、維護及清潔。 3、協辦污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協辦工程相關圖說、材料檢驗報告整理。 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36,840元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小客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2、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技術士」或「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技術士」以上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國內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曉萍 電話：(02)2597-3183#511
聘僱期間	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僱用。
備註	1、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2、工作需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3、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5、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6、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辦公變更，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328號)。
網址	https://www.ss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蚊媒傳染病監測業務。 二、病媒蚊孳生源巡檢業務。 三、蚊媒傳播風險調查及防疫技術實務推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生物、生命科學、昆蟲、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威豪 電話：(02)2720-8889#725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路邊及路外停車場相關業務。 二、停車場用地之徵收撥用、拆遷補償。 三、辦理停車場相關法規、計畫、案件審查。 四、辦理人民陳情案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薪絃科員兼區隊長 電話：(02)2759-0666#61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無</p>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許惠耳 電話：(02)25073148#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 ~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5.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陸鵬濱主任 電話：02-2753-5968#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組員陳豐心 電話：(02)2657-4874#1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亮佑 電話：(02)23026959#19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12.31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s://newweb.tlsh.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2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琪昌 電話：(02)2783-7863#2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nk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自280薪點起薪，並可依考核規定晉級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王翊軒 電話：(02)2630-8889#322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於年底辦理考核，依考核結果作為隔年是否續聘之參考。
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國銘學務主任 電話：(02)2653-0475*5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mars.yuc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校園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換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功。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执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今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協。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誠。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p>2.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暴力事件及伯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補導。 (3) 協功免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實管位， (4) 舉生校外贍居及工讀補學與診視。 (5) 高開懷及弱勞學生補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照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學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共他就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 <p>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宣宇主任 電話：(02)2528-6618#2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是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www.hssh.tp.edu.tw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負責學校緊急救護工作。</p> <p>二、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事務、定期測量學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辦理及協助預防接種事項。</p> <p>三、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缺點矯治事項。</p> <p>四、負責學校傳染病防治事宜。</p> <p>五、負責健康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p> <p>六、負責管理記錄並製作健康統計報表及辦理學生平安保險。</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0元 ~38,940元
資格條件	<p>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梁丹齡 電話：(02)2871-0064#2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st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特種車輛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高空作業車或工程車駕駛。 2.協助本市交通號誌維修及巡察。 3.駕駛工程車，協助本市標誌、標線等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6,840元
資格條件	1.具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 2.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者。 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4.熟諳交通、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 5.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排班要求。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大貨車普通駕照及小型車以上職業駕照）。</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卓勳 電話：(02)2759-9741#7914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 4.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排班要求。 5.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s://www.bot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p> <p>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4. 道路鋪設、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020 元 ~39,270 元
資格條件	<p>具下列資格之一，及具有「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p> <p>(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p> <p>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p> <p>3.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宜卓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p>

	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公司登記案件審核及相關事務之處理。 2.公司登記業務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3.辦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與管理及本市商業稽查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元~34,775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2)2720-8889#651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本職缺主要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業務。 2.本約僱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tcoo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設計、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及園區環境衛生與清潔之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3,19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游淑惠 電話：(02)2311-7991#88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ww.esut.tp.edu.tw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p> <p>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p> <p>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p> <p>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p> <p>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含幼兒廁所及公共空間環境維護)。</p> <p>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元 ~39,270元 新臺幣 33,190元 ~ 39,2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曉琪 電話：(02)2732-2332分機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網址	https://www.taes.tp.edu.tw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新臺幣33,190~39,2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依韓 電話：(02)27077119分機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4年11月1日）
備註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各項設備清洗和消毒。 3、幼兒飲用水供應及飲水機維護清潔。 4、幼兒園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倒垃圾。 5、主管交辦之其他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給薪。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佩元 電話：(02)25024366#18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驗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www.ccps.tp.edu.tw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走廊、廁所及遊戲場打掃)。 4.幼兒園資源回收及收倒垃圾，班級教室飲用開水供應。 5.主管交辦之其他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給薪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鈴 電話：02-25336733分機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yaling02000@yahoo.com.tw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石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p> <p>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 廚房設有空調</p>
網址	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以支援擔任廚工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 2.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包含：廁所、園內走廊及辦公室等。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消毒、搬運、支援園務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季蓁 電話：(02)28912847#86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s://www.kd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p> <p>(2) 食材進貨點收協助</p> <p>(3) 餐點之留樣及處理</p> <p>(4) 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p> <p>2. 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p> <p>3.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p> <p>1.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p>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p>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p> <p>4.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 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筱涵 電話：(02)8932-13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p> <p>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網址	http://www.saes.ns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 元 ~39,2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組長 電話：27297527#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xydn.tp.edu.tw/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p> <p>(2) 食材進貨點收。</p> <p>(3) 餐點之留樣及處理。</p> <p>(4) 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p> <p>(5) 全園廚餘、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p> <p>2. 支援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p> <p>3. 其他臨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p>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石小姐 電話：(02)29395526#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p>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p> <p>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p> <p>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或法定傳染疾病。</p>
網址	https://www.wsdn.tp.edu.tw/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新臺幣32,210至38,110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s://www.laes.tp.edu.tw/nss/p/index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4 05 月 30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1、配偶死亡。</p> <p>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td>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4年10月01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4年10月25日、114年10月26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4年10月30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4 年第 10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 (<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 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 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4年第10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4年9月25日 (星期四)	開始受理報名 (9月25日上午10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4年10月1日 (星期三)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10月1日下午5時止)	
114年10月14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
114年10月21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4年10月21日上午10時)	
114年10月25、26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	榜示 (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	